

# 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22 10:23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營業人承租不動產繳納水電費之收據准予申報扣抵

公發布日：民國 78 年 09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第780276657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營業人於不動產租賃期間之水電費，雖憑證名義為出租人，如經雙方約定由承租人使用支付，該水電費營業稅額，應准予檢具水電費收據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